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依 108 年 1 月 4 日發布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訂定
經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經 109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8316 號函備查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為加強與推廣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特設置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運動員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二）協助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推廣棒球運動。
（三）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四）推選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理事之代表。
（五）其他有關棒球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亞洲（亞太）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或其他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年齡須滿 20 歲以上。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五、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一）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
（二）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四）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2 屆運動員委員會委員

召集人	鍾宇政	嘉義大學棒球隊總教練（1992 奧運會選手）
副召集人	郭李建夫	開南大學棒球隊總教練（1992 奧運會選手）
執行秘書	陳鳳盈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專任教練（2006 世界盃女棒選手）
委員	劉自鑫	嘉義縣中埔國中教師（2006 世界盃女棒選手）
委員	謝承勳	台東大學講師（1994 亞運選手）
委員	姜建銘	安永鮮物棒球隊選手（2006 亞運選手）
委員	林　瀚	合庫棒球隊選手（2014 亞運選手）